**宁波大学“卓越”研究生“科研之星”奖**

**评选实施细则**

**总则**

**第一条** 宁波大学“卓越”研究生“科研之星”奖评选是彰显宁波大学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平台，是继承和发扬宁波大学优秀学术传统、活跃宁波大学校园学术氛围、激励宁波大学研究生进行学术研究的重要手段。宁波大学“卓越”研究生“科研之星”奖（下简称研究生“科研之星”）评选活动的宗旨是“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研究，培养科学精神，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积极投身 “双一流”建设，强调学术创新与社会贡献，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科研之星”评选活动是**在宁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指导**下，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具体组织、执行的活动。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之星”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研究生“科研之星”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相关程序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章 参评对象**

**第五条** 研究生“科研之星”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是基本学制内宁波大学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并凭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研究成果和发表作品参加评选活动。同一学历阶段已获得此项荣誉的同学不再参评（**如硕士期间获评过，现升读博士，则可再次参评**）。

**第六条** 研究生“科研之星”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评选流程**

**第七条** 评选流程分为学院推荐阶段、学校初评阶段、学校终评阶段等。

**第八条** 学院推荐阶段采取不限额推选，满足研究生“科研之星”代表性成果基本条件的均可申报。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本学院内所有报名研究生“科研之星”的参评者进行资格审查和推选。建议各培养单位参照本文件制定评选细则，在依据期刊层次进行评价的同时，还要考察转引次数、成果转化后的社会贡献、研究的原创性及潜在科学价值等因素。

**第九条**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校初评，对所有参评者按照标准进行计分核算，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分别取人文社科类、理工农医类研究生各10名，进入终评（若出现末位并分，一并进入）。

**第十条** 校级终评采用公开答辩评审的形式，现场评审专家由校外专家和校内专家组成，共7-9名。校外专家由文科教授代表1名、理科教授代表1名组成，校内专家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研究生督导、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社科处负责人及校学术委员会代表等选取5-7名。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回避”原则。最终评定的名额原则上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不少于2人，医学部研究生不少于1人，评定总人数不超过10人。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科研之星”评选旨在奖励在学术创新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或创造明显社会效益的优秀研究生，申报者代表性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理工农医类研究生发表学校认定的A类及一流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

2.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发表中文二级期刊论文、被SSCI收录论文（Q3、Q4）、在《中国社会科学报》《浙江日报》理论性、学术性文章，且字数在2千字以上及更高级别论文1篇及以上。

**第十二条** 研究生“科研之星”成果计分标准参考《宁波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及《宁波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具体参见附件。计算定量分时未列入最新版中科院期刊分区表进行分区的学术论文或列入最新一期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计分。期刊级别以《宁波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目录》（2020版）为准。《国内重要出版社目录》以著作出版时学校实施的版本为准。

**第十三条 备注**

1.参评人所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宁波大学，且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导师一作，学生二作的成果不能作为赋分材料。为保障专利技术的原创性，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发明人须为原始发明人，且专利权人须为宁波大学。发明人和专利权人曾有变更的授权专利不得用于评奖。科研成果以正式出版和发表的原件以及收录证明为准，用稿通知不予采信。当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co-first)时，只认定第一排序作者。成果级别认定与学校教职工科研管理文件同步更新。

2.所评“学术成果”必须是在宁波大学就读研究生同一学历期间（由研究生入学当年的9月1日截至当年度“卓越”研究生“科研之星”奖评奖通知发布前）发表的科研成果。如参评者为硕士阶段便就读于宁波大学的博士，其科研成果按照博士入学当年的9月1日开始计算。

3.所有申报材料必须属实，如在评审过程中，材料有疑义，由申报人本人负责解释说明。

4.科教融合学院、科技学院可按要求进行申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宁波大学研究生工作部所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大学“卓越”研究生“科研之星”奖成果定量计分标准

一、自然科学类论文定量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目 | 名 称 | 计分标准 | 成果层次 |
| 一流期刊论文 | Nature/Science/Cell期刊论文 | 100 | 一类成果 |
| A类期刊论文 | 中科院大小类分区均为一区的期刊论文，中国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论文 | 5 | 二类成果 |
| B类期刊论文 | 中科院大类一区或大类二区期刊论文、中国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论文 | 3 | 二类成果 |
| C类期刊论文 | 中科院大类三、四区期刊论文、EI收录论文，列入2016版浙大一级和浙大核心期刊目录的自然科学类期刊论文 | 0.5 | 二类成果 |

二、知识产权定量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目 | 名称 | 计分标准 | 成果层次 |
| Ⅰ | 国际标准 | 8 | 二类成果 |
| 国家标准 | 5 | 二类成果 |
| 行业标准 | 3 | 二类成果 |
| Ⅱ | 国外（美国、日本、欧洲）发明专利 | 1 | 二类成果 |
| Ⅲ | 国内发明专利、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的发明专利 | 0.5 | 二类成果 |
| Ⅳ | 动植物与微生物新品种权（含水产品） | 0.5 | 二类成果 |
| Ⅴ | 实用新型专利 | 0.15 | 二类成果 |
| Ⅵ | 外观设计专利 | 0.10 | 二类成果 |
| Ⅶ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0.15 | 二类成果 |
| Ⅷ | 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权 | 0.15 | 二类成果 |

三、人文社科类论文著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著作级别 | 计分标准（分） | 成果层次 |
| 1 |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 20 | 一类成果 |
| 2 |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10 | 一类成果 |
| 3 | 人文社科中文权威期刊论文 | 5 | 一类成果 |
| 4 | 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的文章，且字数在2千字以上 | 3 | 二类成果 |
| 5 | 被SSCI收录的论文，期刊影响因子进入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25%（Q1） | 3 | 二类成果 |
| 6 | 被SSCI收录的论文，期刊影响因子进入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50%（Q2） | 2 | 二类成果 |
| 7 | 被A﹠HCI收录的论文 | 2 | 二类成果 |
| 8 | 人文社科中文一级期刊论文 | 2 | 二类成果 |
| 9 | 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学术专题类期刊全文转载的论文 | 2 | 二类成果 |
| 10 |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性、学术性文章，且字数在2千字以上 | 2 | 二类成果 |
| 11 | 被SSCI收录的论文，期刊影响因子未进入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50%（Q3、Q4） | 1 | 二类成果 |
| 12 | 人文社科中文二级期刊论文 | 1 | 二类成果 |
| 13 |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报》《浙江日报》理论性、学术性文章，且字数在2千字以上 | 1 | 二类成果 |
| 14 | 发表在《宁波日报》理论性、学术性文章，且字数在2千字以上 | 0.5 | 二类成果 |
| 15 | 字数不少于20万字的学术著作（含学术译著） | 3 | 二类成果 |